

#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展期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股东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“英之玖”）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具体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 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,150,000 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元证券”）；2016 年 12 月 8 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383,100 股质押给国元证券。2017 年 6 月 6 日，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即每 10 股转增 3 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2.40 元，转增后上述两笔质押股份合计由 1,533,100 股增加至 1,993,030 股。2018 年 10 月 12 日，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（详见《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54））。2018 年 12 月 4 日，英之玖对上述股份进行了质押展期（展期至 2019 年 6 月 8 日）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2018 年 12 月 4 日，英之玖将持有的公司股份 1,26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46%）质押给国元证券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。本次质押为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### 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英之玖持有公司股份 20,099,8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522%。英之玖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,253,03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1.11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18%。

### 三、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英之玖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6日